附件：

2024年春季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收费项目标准

幼儿园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保教费收费标准 | 文件依据 |
| 市级示范幼儿园（县机关幼儿园，办园地址：城关镇幸福路391号） | 300元/生·月 | 溪发改〔2021〕121号 |
| 县一级幼儿园 | 230元/生·月 | 溪发改〔2021〕121号 |
| 县二级幼儿园 | 200元/生·月 | 溪发改〔2021〕121号 |
| 县三级幼儿园 | 180元/生·月 | 溪发改〔2021〕121号 |
| 县未定级幼儿园 | 170元/生·月 | 溪发改〔2021〕121号 |
| 备注 | | |
| 1.幼儿园可向自愿在园就餐的幼儿收取伙食费，伙食费按天计算,按月或学期收取,根据幼儿实际在园就餐天数结算，多退少补,并按月向幼儿家长公布伙食费收支情况。 2.幼儿园可收取的代收费项目为体检费、基本医疗保险费、乘车费、外出活动费。 3.幼儿园保教费实行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”。保教费按月或按学期收取,不得跨学期预收。2021年秋季以前入园的幼儿执行原来的收费标准[县机关幼儿园（办园地址：城关镇幸福路391号）保教费收费标准每生每月280元；县级示范幼儿园一级、二级、三级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每生每月分别为200元、180元、160元；未评等级的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每生每月150元(溪价费〔2018〕23号)]。 | | |

小学、初中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收费标准 | 文件依据 |
| 中考考试费 | 90元/生·次 | 鄂价费规〔2013〕215号 |
| 课后服务费 | 县(市)、区开展课后服务的中小学，服务标准按每生每月不超过70元执行。 | 十发改文〔2022〕5号  十发改文〔2023〕49号 |
| 备注 | | |
| 1.服务性收费：伙食费、课后服务费。 2.代收费：教科书费、教辅材料费、中考考试费、基本医疗保险费。 3.对所有在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就读的学生免收杂费、课本费，并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，同时对在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就读的学生免收住宿费。 4.教辅材料费实行“一科一辅”制度，即中小学校任一学习阶段一个学科只向学生推荐一套教辅材料。教辅材料按照“全省统一目录、市州推荐版本、市县监督管理、学生自愿选购”的原则进行管理。凡进入校园的教辅材料必须经过省中小学教辅材料评议委员会评议，学校只能从湖北省中小学教辅材料评议公告目录内代购，不得强制学生购买，不得从中牟利。严禁在教辅材料评议公告目录之外向学生强制推荐订购图书、报刊、杂志等学习资料。寒暑假作业本和课堂作业本并入教辅材料费，不再单独作为代收费项目。取消空白抄本费，学生家长可根据需要自行购买。 5.课后服务费实行自愿原则，按月收取，退费按天计算。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应免收课后服务费。 | | |

普通高中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收费标准 | 文件依据 |
| 普通高中学费 | 竹溪县第一高级中学900元/生·学期； 竹溪县第二高级中学900元/生·学期。 | 鄂价费〔2015〕170号 |
| 普通高中住宿费 | 竹溪县第一高级中学200元/生·学期； 竹溪县第二高级中学200元/生·学期。 | 溪价费〔2014〕25号 溪发改价格〔2022〕9号 |
| 全国普通高考（含成人高考）考试费标准 | 高考必考和选考考试科目为每人每科35元。必考考试科目为语文、数学、外语；选考考试科目为政治、历史、地理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（考生从中选考3个科目）。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费25元/生·科。 | 鄂价费规〔2013〕215号  鄂发改价调〔2019〕218号 |
| 报考音乐、美术、体育专业（含艺术及体育特长生考试）统考或联考：35元/生·科；专业考试:60元/生·科。 | 鄂发改价调〔2019〕218号 |
| 备注 | | |
| 1.服务性收费：伙食费。 2.代收费：教科书费、教辅材料费（“一科一辅”和同步练习册）、高考考试费、高考体检费、基本医疗保险费、军训服装费。 3.教科书费（代收费项目）：收费标准执行省发改委 省新闻出版广电出版局核定的教科书价格。 | | |

中等职业学校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收费标准 | 文件依据 |
| 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 | 生均使用面积5.1平方米以上，四人间，1200元/生·学年 | 十价费〔2018〕58号 |
| 生均使用面积4.1-5平方米以上，1000元/生·学年 |
| 生均使用面积3.1-4平方米以上，800元/生·学年 |
| 生均使用面积3平方米以下，500元/生·学年 |
| 对增装空调的学生住宿，增加的住宿费标准，4人间120元/生·学年；5-6人间80元/生·学年；7－8人间60元/生·学年。 |
| 备注 | | |
| 住宿费中含每生每月用水3吨，用电8度，超额部分按国家规定的居民生活用水用电价格向学生收取。 | | |